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秩序，规范交易市场参与者商品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中心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证监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工商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为交易中心的参与者提供商品交易、商品交收、资金结算和信息发布等服务。

第四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授权服务中心、协议结算银行、协议交收仓库、协议检验机构等参与交易中心商品交易活动的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术语与定义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指交易中心为交易商提供的商品交易的电子平台。

第六条 交易账户是指交易中心授予交易商在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商品交易、结算及交收活动且记载交易商电子交易合同和交易款项的具有唯一性的身份标识。交易中心授予每个交易商一个交易账户。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合同是指交易商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就某一交易品种的质量标准、数量、货款及结算、交收、违约责任以及其他条款达成一致而订立的商品买卖合同。电子交易合同一旦成立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撤销或变更合同内容，否则构成违约。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商品交易是指交易商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达成交易意愿约定立即交收或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商品买卖活动。

第九条 结算是指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商的商品交易、交收结果和按《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结算管理办法》，对保证金、货款、交易服务费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款项进行统一计算和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十条 交收是指交易商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和交易中心相关交收细则的规定，卖方向买方转移商品所有权并交付货物、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交易商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获得交易中心交易商资格，并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商品交易的参与者。

第十二条 授权服务中心是指依法设立，具有良好资信，符合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条件、经交易中心培训、核准取

得相应授权服务中心资格，根据交易中心的授权为交易商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 保证金是指交易商为参与交易中心商品交易活动，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款项。经交易中心认可的仓单或者其它有价凭证可以抵用保证金。

第十四条 存货凭证是指交易商按交易中心的规定将商品实物交付到协议交收仓库，由协议交收仓库验收后开具的记载该入库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种、规格、数量、品相等相关内容）的仓储凭证。

第十五条 注册仓单是指交易商用协议交收仓库出具的存货凭证向交易中心申请，经交易中心登记确认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交易商的交易账户下自动生成与存货凭证所对应商品的电子所有权凭证。

第十六条 提货单是指由交易中心开具的用以提取交易商品的凭证。存放在交易中心协议交收仓库内的商品实物，只能凭借交易中心出具的提货单才能提取。

第十七条 协议结算银行是指与交易中心签约的、协助交易中心对资金进行存管、结算、划拨的资金结算银行。

第十八条 协议交收仓库是指符合交易中心制订的资质审核标准，获得交易中心授权，为商品交易提供仓储及其相关服务的企业。

第十九条 协议检验机构是指符合交易中心制订的资质审核标准，获得交易中心授权，为商品交易提供鉴定及其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章 交易商品和交易时间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品为红木名贵硬木及其制品、艺术品等红木商品以及交易中心确定的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条 交易时间是指交易中心为交易商提供服务的时间段；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由具体的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时间。如有调整，交易中心将提前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挂牌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两种交易方式，交易中心可根据市场需要推出其他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挂牌交易是指在交易中心组织下，买方或卖方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发布相关商品的挂牌买入价或挂牌卖出价及其他交易条件，由卖方按照挂牌买入价、买方按照挂牌卖出价摘牌成交，通过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并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和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挂牌交易分为买方挂牌交易和卖方挂牌交易。交易流程、结算及交收等具体规则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单向竞价交易是指商品经交易中心审核入库后，买方或卖方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发布相关商品的买入最高限价或卖出最低限价及其他交易条件，由卖方在买入最高限价以下单向报价或由买方在卖出最低限价

以上单向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价格数量相匹配”的原则，以卖方最低报价或买方最高报价成交，通过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并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和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六条 竞价交易分为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交易流程、结算及交收等具体规则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根据不同的交易品种，提供相应的交易方式，并按规定向交易商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五章 交易商及授权服务中心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应该符合如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合格的自然人；

（二）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资金要求；

（三）信用良好；

（四）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应填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交易中心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与交易中心签订《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入市协议书》。申请者应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合格的自然人方可参与交易。

第三十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商品交易；
- （二）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结算服务；
- （三）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商品交收服务；
- （四）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信息和相关服务；
- （五）其它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交易中心其它相关规定；
- （二）妥善保管其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并对因其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使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三）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 （四）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管；
- （五）保证其提供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其它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 （一）未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 （二）不遵守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规章制度和严重违反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三条 申请成为授权服务中心的，应该符合如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与交易中心推出的商品有关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的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

(二) 具有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不少于 50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完善的规章制度，经过交易中心培训获得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5 名；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誉，企业及企业法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 应为在同行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

(五) 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宣传推广能力；

(六) 熟悉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和流程，承认并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及交易中心另行颁布的其他规章制度；

(七) 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资金要求，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八) 交易中心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授权服务中心可从事的业务范围：

(一) 协助交易中心办理交易商的入市交易手续；

(二) 为交易商提供交易培训；

(三) 向交易中心推荐交易品种；

(四) 协助交易中心为交易商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递送结算单、交收通知单及其他书面/电子版单证、通知等）；

(五) 协助交易中心为交易商提供仓储、物流、鉴评等服务的协调工作；

(六) 交易中心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严禁授权服务中心发生以下行为：

(一) 接受交易商的委托，代理交易商直接交易或办理其他事项；

(二) 从事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

(三) 向交易商违规收取费用；

(四) 泄露交易中心或交易商的交易信息，利用交易商信息牟利；

(五) 直接参与交易中心商品交易；

(六) 向交易商做获利保证或承诺共担风险；

(七) 超越交易中心授权范围的经营行为。

第三十六条 授权服务中心的具体管理由交易中心制定授权服务中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第六章 交易商适当性制度及信息保密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交易中心的交易商适当性制度，制定交易商适当性管理指引，保障交易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商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认真审核交易商的开户申请，严格交易商准入要求。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向交易商如实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充分揭示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风险。交易商必须签署《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须知》、《风险揭示书》、《北

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入市协议》等相关文件，确认与完全理解交易风险及交易中心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开展交易培训，提醒交易商理性投资。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履行交易商适当性制度不能取代交易商本人的判断，不会降低交易商品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交易商信息、交易商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四条 交易中心履行交易商适当性制度按照交易中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结算

第四十五条 结算是根据交易商的交易结果和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由交易中心结算部门对交易商的保证金、盈亏、货款、交易服务费，以及与交易相关的其它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过程。

第四十六条 交易中心在协议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

户，并在该专用结算账户下为每一交易商设立交易账户。

第四十七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商存入其交易账户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结算银行应为每一交易商设立资金存管明细账户。

第四十八条 交易账户用于清算交易商的保证金、货款、服务费以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款项。

第四十九条 交易商应在一家协议结算银行开设一个资金账户，用于与该交易商交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第五十条 交易中心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商按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交易中心缴付保证金。

第五十一条 交易商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并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以备查询。

第八章 交收

第五十二条 交收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交收规定及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的过程。

第五十三条 交收方式分为自主交收和组织交收。

自主交收是指在买卖双方按签订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由买卖双方线下进行商品交收的方式。自主交收过程中商品、货款、票据等均不通过交易中心，风险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组织交收是指由交易中心组织商品进行交收的方式。买

卖双方协商确定或由交易中心协议交收仓库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收服务，交易中心根据买卖双方提供的交收确认证明进行资金划转和结算。

第五十四条 交收中买卖双方商品的数量、质量、权利与责任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和交易中心各交易品种交收细则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各方责任的划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交易中心根据不同的交收方式，提供相应的交收服务，并按规定向交易商收取交收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五十六条 商品交易交收的具体细则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第九章 信息发布

第五十七条 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官方网站发布交易中心的有关文件、通知资料，向交易商提供交易数据及相关的行业综合信息。

第五十八条 交易中心产生的交易数据信息归交易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第五十九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协议结算银行、协议交收仓库、协议检验机构、协议物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等不得泄露在从事与交易中心有关业务中获取的资料、信息等，不得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六十条 交易中心按照国家的规定向市、区金融工作

部门报送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具体信息发布规定按照《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风险控制

第六十二条 风险控制是指交易中心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控制或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三条 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保证金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等。

第六十四条 交易中心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交易商或全部交易商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交易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六十六条 交易中心实行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在交易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时交易中心可以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第六十七条 交易中心宣布交易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时将及时予以公告。因不可抗力交易中心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八条 交易中心具体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按《北京

红木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交易中心依据本办法及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对在交易中心内的现货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交易中心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检查有关法规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则、规定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确保交易中心依法规范有序运行；

（二）监督、检查授权服务中心的市场推广和交易服务情况，确保授权服务中心的授权服务行为合法、合规；

（三）监督、检查交易商以及交易运行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利益；

（四）监督、检查协议交收仓库的仓储服务、商品交收以及相关业务的处理情况，确保交收环节顺利实施；

（五）调解、处理现货交易的有关交易纠纷，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相关交易商、协议交收仓库及协议检验机构等应全力配合。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条 交易商应对其在交易中心进行的各类交易活动及其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授权服务中心、协议结算银行、协议交收

仓库、协议检验机构及为提供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在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

第七十四条 争议当事人应按照《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纠纷调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经交易中心审查后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第七十五条 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或经交易中心调解未果的，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及其相关的各项费用由交易商承担，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七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交易商，交易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交易权限、暂停交易、取消交易商资格等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交易中心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授权服务中心、协议交收仓库、协议结算银行、协议鉴定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交易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交易中心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